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环江思恩镇福龙下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与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江思恩镇福龙下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与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69.40万元,资产总额为82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林华